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10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5年11月1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1. 同時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屬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3. 投資於「大中華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聚焦大中華股債市。(二)動態的平衡資產配置策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以投資於大中華相關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以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的管道交易中國債券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交易對手之風險、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價格與債券流動性之風險、跨境交易之風險及法規遵循之風險等。此外，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可能存在信用、證券價格等風險。另本基金如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資訊不透明等交易風險。(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相關之有價證券，屬股債平衡之操作投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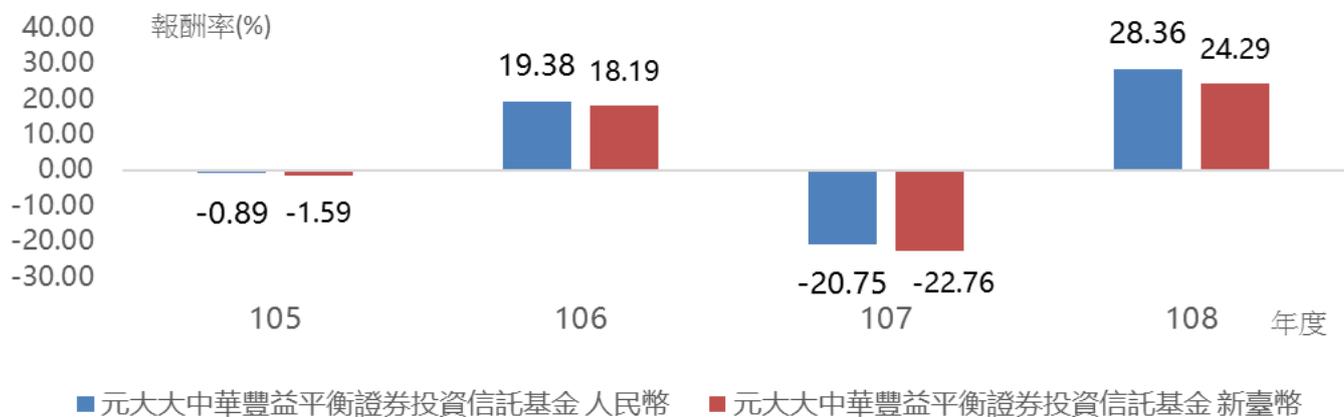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63	70.12
上櫃股票	3	2.85
上櫃債券	189	19.65
銀行存款	9	9.71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4	-2.3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105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為105年1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11/1)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7.01	28.05	24.11	16.54	N/A	N/A	33.2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57	27.20	25.96	23.67	N/A	N/A	44.71

資料來源：Lipper；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NA	0.34	2.06	2.48	2.25

註：105年費用計算期間：105/11/01-105/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